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現有之英文名稱採納中文名稱「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採納中文名稱須待(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書，方可作實。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中文簡稱，以便其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載有建議採納中文名稱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寄發予各股東及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僅供其參考）。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司徒振中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就本公司現有之英文名稱採納中文名稱「合興集團有限公司」（「中文名稱」）。

採納中文名稱之原因為使本公司更易於受到現有／潛在業務夥伴之注意。

採納中文名稱須待(i)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書，方可作實。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中文簡稱，以便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買賣。

本公司採納中文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權利。採納中文名稱後，載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可作有效用作買賣、交收及交付相同數目之股份，而本公司將不會就採納中文名稱而發行新股票以取代現有股票。

載有建議採納中文名稱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寄發予各股東及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僅供其參考）。

本公司將就採納中文名稱及於聯交所採納股份中文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發出公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司徒振中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司徒振中，57歲，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為翔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九龍建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司徒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一年為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國際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聯交所理事會理事，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聯交所第一副主席。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司徒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持有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證券及期貨業累積逾30年經驗。

除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司徒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司徒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任何權益（按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定義）。

有關司徒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司徒先生受聘之最長任期為至本公司於其委任後第三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司徒先生將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須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輪席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最遲須於獲委任或膺選連任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並參照彼之資歷及經驗，司徒先生將可享有每年港幣200,000元之董事袍金，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委任司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熱烈歡迎司徒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史習陶先生及張永銳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